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8000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9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8000吨迁扩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4217955845475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董建生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董建生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 董建生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000674790571X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 1.编制主持人 |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谢黎明 | 06351123506110042 | | BH061169 |  |
| 2.主要编制人员 |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谢黎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BH061169 |  |
| 王晨林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BH039227 |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8**

**附表41**

**附录42**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姚庄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_Toc131078192)

[**附图3 嘉善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_Toc131078193)

[**附图4 嘉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_Toc131078194)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周边环境照片**](#_Toc131078195)

[**附图7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_Toc131078196)

[**附图8车间平面布置图**](#_Toc131078197)

[**附图9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及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图**](#_Toc131078198)

**附图10 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基础信息表**](#_Toc131078199)

[**附件2 营业执照**](#_Toc131078200)

[**附件3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_Toc131078201)

[**附件4 原有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_Toc131078202)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附件6 租赁协议**

**附件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8000吨迁扩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2212-330421-07-02-952804 | | |
| 建设单位 | | | 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 董建生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钱慧 | 联系方式 | 18267300912 |
| 建设地点 | |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南展路169号1号楼 | | |
| 地理坐标 | | | （120度58分47.217秒，30度56分2.616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 C3482 紧固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排污许可类别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
| 总投资（万元） | | | 6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 | 2023年12月 | 建筑面积（m2） | 6958 |
| **承诺：**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建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建生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  a.《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要求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等；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b.《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后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相关信息变更。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进行过雨污分流，不涉及初期雨水；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等产业引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本项目按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c.《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不符合：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8]499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1. **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根据《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配套提升区（姚庄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2）），现对照《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12月15日发布），项目所在地属于“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3）” 2. **管控要求：**   A.空间布局约束  a.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b.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c.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d.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e.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f.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B.污染物排放管控  a.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b.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c.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d.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C.环境风险防控  a.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b.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三线一单”情况 | |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2120003 | | | |
| “三线一单”符合性 | | ☑符合  □不符合：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内容** | | **符合性分析** | | **是否符合**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拟址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配套提升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供热，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且用量不大。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年用水量小，占嘉善县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项目所用能源仅为电，不涉及煤炭等能源使用，能源使用量小。综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 根据《关于2022年1-12月嘉善县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月报》（善  生态创建办〔2023〕6号），建设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根据2022年嘉善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建设项目区域内空气环境中O3出现超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30年，PM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3左右，O3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即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 符合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空间布局约束** |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嘉善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南展路169号1号楼，属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配套提升区区块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紧固件，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生产工艺为打头、搓丝、钻尾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VOCs排放按1:2比例区域内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染料。  本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居民区，最近居民区为N方向140m的南鹿村，与居住区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按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企业应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企业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项目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煤炭。 | 符合 | | | | |
| 其他符合性 | | **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10。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 **建设项目情况** | | 四性 |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符合。 | |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的可靠性 |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影响附近地表水环境；噪声经预测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做到安全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 | |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符合。 |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符合。 | | 五不批 |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不会对环境不良影响，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关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井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本环评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分析如下：  **表1-3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概况** | **是否符合** | | 1 |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及过江通道。 | 符合 | | 2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及过江通道。 | 符合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5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6 |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 符合 | | 7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 符合 | | 9 |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10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无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11 |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符合 | | 12 |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 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13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修改决定，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 符合 | | 16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符合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18 |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本项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 符合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的相关要求。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构建集约高效绿色美丽空间：  1、优化区域空间布局。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以太浦河、红旗塘、芦墟塘、三里塘、和尚塘、白水塘及中心河等骨干河流为主线，以伍子塘生态绿廊南北向串联全域生态斑块，构建起嘉善主城区直通祥符荡、淀山湖的蓝绿风景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确保重要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优化基本农田区、产业集聚区及城乡生活区的空间布局，协调各类空间界线与“三线一单”空间边界衔接，确保县域 “三区三线”不重叠。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美丽宜居，生态空间水清岸绿的美好愿景。  2、实施空间差异化管控。统筹构建基于县域和示范区内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制度，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 | 1、根据表1-1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根据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符合 | | 加强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  1、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与扩容。实施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扩容工程，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推进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提升管网能效。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标准化运维，推进户用处理设施有序覆盖，力争实现农户百分百受益。  2、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和初期雨水治理。有序推进印染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防污治污水平，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初期雨水有效截留和治理。全域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经处理达标后排海。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要求后排放。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实现雨污分流。  2、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后可强化工业污染风险防范。 | **符合** | |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1、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深化热电、水泥建材、家具涂装、印刷包装、化工等涉气行业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一厂一策一档”制度，全面推进颗粒物等超低排放改造。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VOCs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印刷等行业低VOCs物料替代。加快实施VOCs 泄露检测与修复，严格执行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全面提升VOCs收集率、治理效率和设施正常运行率。推进重点区域臭气异味整治，加快建设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站。  2、加强“散乱污”企业治理。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气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严格执行“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和整治标准，建立清单式管理台账，分类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改造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对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整合搬迁类企业，积极推动进区入园、升级改造；对违法违规、污染严重、无法实现升级改造的企业，应当依法关停取缔。建立市、县、镇（街道）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和数据共享，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示范区内转移、死灰复燃。 | 1、本项目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全面建设“无废城市”：  资源化处置工业固废。通过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实现工业生产减废。  鼓励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园区消废。合理布局资源化网点，引领循环无废。“互联网+”挖掘废物市场价值，实现供需匹配零废。深入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再制造业态，实现产业体系低废。完善固体废物消纳应急机制，兜底紧急情况清废。试行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转运、利用、处置等实施监控并共享信息。到2025年，嘉善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8%以上。 | 本项目固废均落实处置去向，目前嘉善县已实行工  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符合** |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修改决定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修改决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要求。  **6、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与《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 | 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  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各类环保、能耗标准，对不达标排放工业炉窑实施淘汰或改造。  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热电、水泥制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深化VOCs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  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鼓励高排放企业在夏秋季节和O3污染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生产等方式强化减排。  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燃煤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VOCs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符合控制标准要求。 | 符合 | | 坚持“四位一体”，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 | 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 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  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水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绿色生态码头建设，区域内水体实行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零排放”。 |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需要整治的“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且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 | 符合 |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善发改〔2021〕466号)中的相关要求。  **7、相关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内容，详见下表1-6~表1-9。  **表1-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1.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密闭的储油池。  2.储油池位于车间内。  3.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储罐。  4.本项目储油池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符合 | |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3.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6.2条规定。 | 1.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密闭的储油池内，使用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1.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密闭的储油池内，使用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打头机、搓丝机和钻尾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露控制要求 |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  a)泵；b)压缩机；c)搅拌器（机）；d）阀门；e)开口阀或开口管线；f)法兰及其他连接件；g)泄压设备；h)取样连接系统；i)其他密封设备。  泄露认定：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认定发生了泄露：  a)密封点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的泄露现象；  b)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VOCs泄露检测值超过表1规定的泄露认定浓度。  泄露检测  1.企业应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VOCs泄露检测；  a)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露想象。  b)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6个月检测一次。  c)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12个月检测一次。  d)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露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应在泄压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对泄压设备进行泄露检测。  e)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90d内进行泄露检测。  2.设备与管线组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予泄露检测。  a)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  b)采用屏蔽泵、磁力泵、隔膜泵、波纹管泵、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泵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泵；  c)采用屏蔽压缩机、磁力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压缩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压缩机；  d)采用屏蔽搅拌机、磁力搅拌机、密封隔离液所受压力高于工艺压力的双端面机械密封搅拌机或具有同等效能的搅拌机；  e)采用屏蔽阀、隔膜阀、波纹管阀或具有同等效能的阀，以及上游配有爆破片的泄压阀；  f)配备密封失效检测和报警系统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g）浸入式（半浸入式）泵等因浸入或埋于地下以及管道保温等原因无法测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h)按照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可捕集、输送泄露的VOCs至处理设施；  i)采取了其他等效措施。  泄露源修复：  1.当检测到泄露时，对泄露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露之日起5d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8.4.2条规定外，应在发现泄露之日起15d内完成修复。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可延迟修复。企业应将延迟修复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于下次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修复。  a)装置停车（工）条件下才能修复；  b)立即修复存在安全风险；  c)其他特殊情况。 | 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 | |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应符合系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μ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μmol/mol，应符合系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露，银按照8.4条，8.5条规定进行泄露源修复与记录。 | 不涉及 | / | |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基本要求：  1.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要求企业VOCs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及时停止运行。 | 符合 | |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 1.本项目打头机、搓丝机和钻尾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高压静电油烟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企业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本项目集气罩入口断面要求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0.6m/s。  3.企业废气收集系统为密闭管道；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 符合 | |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 1.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本项目均采用高压静电油烟设施，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0m。  5.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表1-7项目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  **符合** | | 工业废气治理深入推进 | 制定发布工业涂装、燃煤电厂、制鞋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和燃煤电厂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检测技术规范，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省大型煤电机组和在用燃煤热电锅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工业废气治理“十百千”工程，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10个行业为重点，完成102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整治、3223个工业废气治理项目。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治理，淘汰改造工业炉窑3321台。全省371家石化和连续生产化工企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符合 | | 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 |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推动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合理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增加外购电中清洁电力的比例，提高外购电的清洁电力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均含省外调入部分）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34.6%左右，天然气消费量约300亿立方米以上，光伏装机容量达到2760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640万千瓦，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占比达到60%左右，外购电量占比在1/3左右，高水平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 符合 | |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推动能源低碳变革，探索建立将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抵扣机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加快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和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研究推动30万千瓦级燃煤发电机组关停退出或作为应急备用和调峰机组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 / | | 加强锅炉综合整治 |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锅炉的环保、能耗等标准，进一步加大落后燃煤小热电、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温室气体减排和空气质量改善双赢为目标，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 | | 大力推进VOCs源头替代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加大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力度，引导技术和工艺创新，促进源头减排。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源头替代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 符合 | | 不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到2025年，重点县（市、区）全面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 | 本项目机油储存于密闭的储油池内，除工艺过程外不产生VOCs，项目已对工艺过程收集排放。 | 符合 | | 有效提高废气处理率 | 推动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现有VOCs低效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到2025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国家要求。逐步推动取消非必要的VOCs排放系统旁路，保留的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加强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的大气环境管理。加强油品储运销和汽修行业VOCs治理 |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 符合 |   **表1-8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判断依据**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  **符合** | |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04212000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 符合 | |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及印刷工艺。 | 符合 | |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 符合 | |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 符合 | |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 企业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要求废气收集集气罩入口处最低风速不低于0.6米/秒。 | 符合 |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 / |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要求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符合 | |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 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 / | |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 / |   **表1-9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是否符合** | |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 1 |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 严格涉VOCs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60%。加强对涉VOCs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VOCs产生量超过10吨项目加强监管。 |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本项目VOCs产生量不超过10吨。 | 符合 | | 大立推进源头代替 | 2 |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3 |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 本项目油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 符合 | |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 4 |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经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等文件相关内容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各项环保准入及整治标准要求。  **8、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具体详见表1-10。  **表1-10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 | | | | | 83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 **其他** |   本项目主要生产紧固件，属于C3482紧固件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判定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 **1、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南鹿村，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11，主要敏感目标见附图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选址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土壤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生态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1-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名称** | **坐标**  **（十进制）** | **保护类型** | **保护对象** | **保护**  **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 | 环境  空气 | 南鹿村 | 经度：120.978610  纬度：30.935323 | 居民 | 居民 | 575户 | 北 | 140 | 14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原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利锋村利民路8号，租赁厂房（约920m2）进行紧固件生产。2008年，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08]226号”予以批复。  2019年，因政府规划调整，原有企业所在地作为规划备用土地，列入企业腾退范围。同时，随着国家经济全球化发展，国内外对各类紧固件需求量日益上升，公司原有生产规模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搬迁至姚庄镇益群路98号2幢，租赁姚庄现代服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厂房车间（约2800m2）进行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4000吨8.8级以上紧固件。  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4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2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登记表备[2019]052号”文予以备案，于2020年5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表1-12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项目** | **项目**  **名称** | **审批**  **文号** | **审批**  **时间** | **项目主要**  **内容** | **实施**  **情况** | **验收**  **情况** | | 1 | 年产624吨8.8级以上紧固件项目 | 报告表批复[2008]226号 | 2008.12 | 年产624吨8.8级以上紧固件 | 年产624吨8.8级以上紧固件 | 已验收 | | 2 | 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4000吨技改项目 | 登记表备[2019]052号 | 2019.12.20 | 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4000吨 | 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4000吨 | 2020年5月完成自助环保验收 |   企业原地址因政策原因已拆除。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废气  原企业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表1-13。  **表1-13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类型**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 | **许可年排放量** | **实际年排放量** |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 **其他** | | 一般排放口 | DA001 | 油雾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5t/a | 0.041/a | 0.046t/a | 是 | 3600 |   注：①企业于2020年5月完成自主环保验收，监测期间能保持90%负荷运行，油雾废气有组织排放数据按照验收报告监测数据计算，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②许可排放量为原环评中排放量，下同。  （2）废水  原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1-14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 | **许可年排放量** | **实际年排放量** |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 **其他** | | DW001 | 废水量 | 360 | 240 | 240 | 是 | / | | CODCr | 0.018 | 0.007 | 0.007 | 是 | / | | 氨氮 | 0.002 | 0.001 | 0.001 | 是 | / |   **注：根据企业竣工验收报告统计数据。**  （3）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处理废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泥、钢材边角料、不及格品和生活垃圾。  **表1-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原环评年排放量** | **实际年排放量** |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其他** | | **危险废物** | | | | | | |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废油 | / | 0.373 | 0.414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原环评遗漏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 / | 0.18 | 0.2 | | 打头/搓丝/钻尾 | 废油泥 | / | 0.36 | 0.4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机加工 | 钢材边角料 | 500 | 360 | 400 |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 | | 检验 | 不及格品 | / | 36 | 40 | 原环评遗漏 | | **生活垃圾** | | | | |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4.5 | 3.6 | 3.6 |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现有项目已于2022年7月全部停产并拆除相关设备，现有项目厂区内已完全清理，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存在废气、废水与固废等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企业现有项目涉及机油的储存及使用，其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邻近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现有项目厂区位于为于姚庄镇益群路98号2幢，建设用地用途存在变更可能。若存在变更情况，则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天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7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祝调查。建设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有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表1-16所示。  **表1-16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环境问题**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间** | | **1** | 厂区内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未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结合本项目实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按规范进行贮存、转运，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等，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2023年7月 | | **2** | 原项目未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 排污许可手续待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 2023年7月 | | | | |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 **项目概况**   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是一家主要生产制造紧固件的公司。公司原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利锋村利民路8号，租赁厂房（约920m2）进行紧固件生产。2008年，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08]226号”予以批复。  2019年，公司搬迁至姚庄镇益群路98号2幢，租赁姚庄现代服务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厂房车间（约2800m2）进行生产，2019年12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40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2月2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登记表备[2019]052号”文予以备案。2020年5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嘉善东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搬迁至嘉兴国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南展路169号1号楼进行扩大生产，租赁建筑面积9362m2。根据产权证，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2-330421-07-02-952804），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利用企业原有设备，并新购置打头机、搓丝机、钻尾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8.8级以上紧固件8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 主要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厂房共2层，建筑面积为6958m2。厂房1楼（3270m2，层高9m）：布置打头机、搓丝机、钻尾机、空压站和钢结构成套等设备；厂房2楼（3281m2，层高7m）：布置串垫片机、包装区和成品库。 | | | **辅助工程** | 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所在楼层1~2楼，用于日常办公。 | | | **依托工程** | 给水 |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需要。 | | 排水 |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 | | 供热 | / | | 供电 |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 | 废水治理设施 | 生活污水利用出租方现有化粪池系统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原有项目定员10人，生产班制实行昼间12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设置食堂及住宿。本项目搬迁后劳动定员50人，生产班制和年工作时间均不变，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 | | **其他：** | 废气 | 本项目油雾废气收集后经高效高低压静电油烟吸附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固体废物 | 设置一座固废仓库，面积共计约10m2，位于厂区东北角，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共计约4m2，位于厂区东北角，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噪声 | 合理布置、减震隔声。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年生产时间（d）** | **产品计量单位** | **原审批生产能力** | **本项目生产能力**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能力** |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 **其他** | | 1 | 紧固件 | 300 | 吨/年 | 4000 | 8000 | 8000 | +4000 | /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设施型号** | **单位** | **原审批数量** | **本项目数量**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 **其他** | | | 1 | 生产车间 | 打头 | 打头机 | L4-6 | 台 | 70 | 106 | 106 | / | | 2 | 搓丝 | 搓丝机 | L4-6 | 台 | 52 | 62 | 62 | / | | 3 | 钻尾 | 钻尾机 | ST-1405 | 台 | 16 | 20 | 20 | / | | 4 | / | 割尾机 | / | 台 | 1 | 0 | 0 | / | | 5 | / | 行车 | / | 台 | 6 | 9 | 9 | / | | 6 | / | 串垫片机 | / | 台 | 3 | 3 | 3 | / | | 7 | / | 空压站 | / | 台 | 1 | 1 | 1 | / | | 8 | / | 钢结构成套 | / | 台 | 1 | 1 | 1 | / | | 9 | / | / | 高压静电油烟吸附器 | / | 台 | 1 | 1 | 1 | / | | 10 | / | / | 安全储存供油装置 | / | 台 | 1 | 1 | 1 | / | | 11 | / | / | 叉车 | / | 辆 | 0 | 3 | 3 | / | | 12 | / | / | 液压车 | / | 辆 | 0 | 2 | 2 | / |   本项目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钻尾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4。  **表2-4产能匹配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台设备产量** | **年工作时间** | **最大年产量（t/a）** | **设计年产量（t/a）** | **生产负荷** | | 钻尾机 | ST-1405 | 20台 | 120kg/h | 3600 | 8640 | 8000 | 92.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钻尾机与设计产能基本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用量情况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种类** | **名称** | **原辅料计量单位** |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 **原审批年使用量** |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 **其他** | | 产品生产 | 原料 | 线材 | t/a | / | 4500 | 9100 | 9100 | / | | 设备维护 | 辅料 | 32#机油 | t/a | / | 10 | 24 | 24 | / | | / | 能源 | 电 | 万Kw•h/a | / | / | 13 | 13 | / | | / | 水 | t/a | / | 300 | 750 | 750 | / |   **5、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南展路169号1号楼，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厂房所在厂区为嘉兴国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嘉善县金鹿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嘉善昌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三鑫标准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南展路，隔路为荒地。本项目租赁厂房四周厂界照片见附图6，所在厂区周边环境见附图7。  本项目车间1F西侧布置打头机,中部布置搓丝机及钻尾机,南侧布置空压机和钢结构成套设备，东南角布置办公区域,东北侧布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及储油池。车间2F西侧布置成品仓库，北侧布置包装区域，南侧布置串垫片机，东侧布置办公室。  本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布置图见附图8。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  企业生产工艺具体分析如下：    **图2-****1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项目使用的线材均为成品，进厂后可直接使用，无需进行拉丝、酸洗、磷化、真空退火等处理。  ①打头、搓丝、钻尾：将外购的线材放入打头机内进行打头截断处理，得到产品的雏形；之后放入搓丝机内进行搓丝处理，使其具有一定形状的螺纹；接着对尾部进行切槽处理，使尾部具有“一”字或“十”字的凹槽；同时对其顶部进行切角，使产品具有一定的尖度，产品为自攻螺丝，后续如进行钻尾工序则形成自钻螺丝。在打头、搓丝、钻尾工序中，均需使用32#机油作为润滑剂，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线材在挤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机油会部分气化，形成油雾废气。机油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废弃外排，企业配备了全套集中供油循环装置，防止#32机油在循环使用中产生滴漏废机油。  ②热处理、电镀（外加工）：成型的紧固件产品需进行热处理、电镀等表面处理，本项目厂区内不进行上述加工，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  ③检验、包装、入库。电镀后的成品返回厂内，经检验（主要对产品的强度、硬度、耐扭曲等情况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以便出厂销售。串垫片机用于少数零件有特殊要求时增加垫片使用。  **2、产排污环节分析**  经类比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2-7。  **表2-7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生产单元** | **污染源/工艺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打头 | 油雾废气 |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搓丝 | | 钻尾 | | **废水** | 员工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Cr、NH3-N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 LAeq | | **固体废物** | 机加工 | 废边角料 | 钢材废边角料 | | 检验 | 不合格品 | 不合格品 |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废油 | 废机油 | | 打头/搓丝/钻尾 | 废油泥 | 废油泥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 废抹布 |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1.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 | **治理措施** |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排放时间/h** | | **核算方法** | **核算系数** | **核算依据**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 | | **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工艺** | **是否可行技术** | **效率**  **%** |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 | | | **kg/h** | **t/a** | **kg/h** | **t/a** | | 机加工 | 油雾废气 | 有组织（DA001） | 非甲烷总烃 | 类比分析法 | 机油使用量的5.4% | 原项目验收数据 | 6.17 | 0.31 | 1.105 | 集气罩收集 | 85 | 高压静电油烟吸附 | 是 | 90 | 符合 | 0.62 | 0.031 | 0.111 | 3600 | | 无组织 | / | / | / | 0.054 | 0.195 | / | / | / | / | / | / | / | 0.054 | 0.195 |     **图3-1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废水产生量m3/a** | **污染物产生** | | | | |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废水排放量m3/a** | **排放时间h** | | **污染物** | **核算方法** | **核算系数** | **核算依据**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处理工艺** | **处理能力**  **t/a** | **是否可行技术** | **效率%** | **核算方法**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员工生活 | / | 生活污水 | 675 | CODCr | 类比法 | / | / | 350 | 0.236 | 化粪池 | 10 | 是 | / | / | 350 | 0.236 | 675 | 3600 | | NH3-N | / | / | 35 | 0.024 | 35 | 0.024 |     **图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3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位置**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 **噪声源强** | | **持续时间**  **h** | | **核算方法** | **噪声值**  **dB（A）** | | 1F | 打头 | 打头机 | 打头机 | 频发 | 类比法 | 83~86 | 3600 | | 1F | 搓丝 | 搓丝机 | 搓丝机 | 频发 | 类比法 | 73~76 | 3600 | | 1F | 钻尾 | 钻尾机 | 钻尾机 | 频发 | 类比法 | 73~76 | 3600 | | 1F | / | 行车 | 行车 | 频发 | 类比法 | 78~81 | 3600 | | 1F | / | 钢结构成套 | 钢结构成套 | 频发 | 类比法 | 78~81 | 3600 | | 1F | / | 空压站 | 空压站 | 频发 | 类比法 | 83~86 | 3600 | | 2F | / | 串垫片机 | 串垫片机 | 频发 | 类比法 | 68~71 | 3600 |   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隔振减震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加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属性** | **工序/生产线**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体废物代码** | **产生情况** | | **最终去向** | **管理要求** | | **核算方法** | **产生量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打头、搓丝、钻尾 | 废边角料 | 348-002-09 | 类比法 | 1092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4）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 检验 | 不合格品 | 348-002-09 | 类比法 | 80.8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类比法 | 7.5 |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废油 | HW08  900-249-08 | 类比法 | 0.994 |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生产车间内设置1间约4m2的危废暂存库，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外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场所内地面设置废液（水）导排渠道以及接受池。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排放，中间设置明显的间隔国道。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保持完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2）危险废物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 | HW49  900-041-49 | 类比法 | 0.4 | | 搓丝/钻尾/打头 | 废油泥 | HW08  900-249-08 | 类比法 | 0.96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3-5，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见表3-6。  **表3-5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生产单元名称 | 所在位置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 | 临界量 | 危险物质Q值 | | 1 | 机油 | / | 储油池 | / | 6 | 2500 | 0.0024 | | 2 | 危险废物 | / | 危废暂存场所 | / | 2.354 | 50 | 0.04708 | | 项目Q值∑ | | | | | | | 0.04948 |   **表3-6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事故** | **影响途径** | **风险防范措施** | | 1 | 机油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做好地下储油池防腐防渗措施、泄漏截留措施，储油池采用钢板焊接，配备应急物资，成立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 | 2 | 打头机、搓丝机、钻尾机等主要设备底座设置托盘，杜绝机油跑冒滴漏。 | | 3 | 废机油泄漏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 危废暂存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内部四周设置截留措施，并配备托盘，将废物包装置于托盘内，将泄漏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配备应急物资，成立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   **6、总量控制**  **6.1总量控制因子**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善环〔2015〕17号）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NH3-N、非甲烷总烃。  **6.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等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善县2022年AQI日报统计数据，嘉善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出现超标现象，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比为1:2。  （1）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Cr、NH3-N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0.512t/a。  **表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  **污染物** | | **现有总量**  **指标** | **本项目排放量**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变化量** | **总量建议值**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 | 废水 | 废水量 | 360 | 675 | 675 | 360 | +315 | 675 | / | / | | CODCr | 0.018 | 0.027 | 0.027 | 0.018 | +0.009 | 0.027 | / | / | | NH3-N | 0.002 | 0.003 | 0.003 | 0.002 | +0.001 | 0.003 | / | / | | 废气 | VOCs | 0.050 | 0.306 | 0.306 | 0.050 | +0.256 | 0.306 | 1：2 | 0.512 | |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
| 名称/文号 | 浓度  限值 |
| 大气环境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打头机和钻尾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搓丝机采用管道收集，（收集效率85%，风量50000m3/h），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高低压静电油烟吸附净化器”设施（去除效率90%）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 120mg/m3 | 1次/半年 |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排放限值 | 2000（无量纲） | 1次/半年 |
|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6mg/m3（1h平均浓度值） | 1次/年 |
| 20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 | 1次/年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 1mg/m3 | 1次/年 |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排放限值 | 20  （无量纲） | 1次/年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总排口（DW001） | CODCr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入外环境。项目所在地均已接入市政管网，且污水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纳管可行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500mg/L | 1次/年 |
| 氨氮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5mg/L | 1次/年 |
| 雨水排放口（YS001） | / | 雨水排放去向：新景港；受纳水体功能：III；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地理坐标120°58′48.297″，30°55′59.041″ |  |  |  |
| 声环境 | 机械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针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风机、空压机设置隔声、消声装置，安装减振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 昼间65dB（A） | 1次/季度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气处理废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配套提升区，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应急措施。  ②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②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项目如在营运前后性质、规模、工艺、建设地点、防治措施或产品有变更，则应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报有关部门审批。 | | | |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6 | 0.05 | / | 0.306 | 0.046 | 0.306 | +0.26 |
| 废水 | 废水量 | 240 | 360 | / | 675 | 240 | 675 | +435 |
| CODCr | 0.007 | 0.018 | / | 0.027 | 0.007 | 0.027 | +0.02 |
| NH3-N | 0.001 | 0.002 | / | 0.003 | 0.001 | 0.003 | +0.002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400 | 500 | / | 1092 | 400 | 1092 | +692 |
| 不合格品 | 40 | / | / | 80.8 | 40 | 80.8 | +40.8 |
| 危险废物 | 废气处理废油 | 0.414 | / | / | 0.994 | 0.414 | 0.994 | +0.58 |
| 废油泥 | 0.4 | / | / | 0.96 | 0.4 | 0.96 | +0.56 |
| 含油废抹布 | 0.2 | / | / | 0.4 | 0.2 | 0.4 | +0.2 |
| 生活垃圾 | | 3.6 | 4.5 | / | 7.5 | 3.6 | 7.5 | +3.9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录**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

本项目在打头、搓丝及钻尾工序需添加机油，由于打头、搓丝及钻尾过程是机械挤压过程，在挤压过程中金属表面会产生短时间高温，在这种高温状态下，会导致机油部分汽化，进入空气中形成油雾。机油的主要成份为环烷烃类物质，即为非甲烷总烃(NMHC)。根据企业原项目验收数据（原项目与本项目工艺流程相同，原材料相同）可知，油雾废气的产生量约为32#机油使用量的5.4%。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24t/a，则油雾废气的产生量约为1.3t/a。

本项目单台打头机和钻尾机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打头机上方集气罩截面积约0.12m2（0.3m\*0.4m），钻尾机上方集气罩截面积约为0.08m2（0.2m\*0.4m），共布置打头机106台，钻尾机20台。搓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收集风量约为250m3/h，搓丝机台数约为62台。根据核算，单台打头机所需理论风量为259.2m3/h，单台钻尾机所需理论风量约为172.8m3/h，单台搓丝机所需理论风量为250m3/h，则废气收集总风量为46431.2m3/h。考虑到风量损失，废气收集总风量按50000m3/h计，收集效率85%，废气净化效率按90%计。

**表1 车削粉尘、雕刻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气筒编号** | **无组织排放** | | **有组织排放** | | | **削减量t/a** | **合计排放量t/a**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非甲烷总烃 | 1.3 | 0.36 | DA001 | 0.195 | 0.054 | 0.111 | 0.031 | 0.62 | 0.994 | 0.306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0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67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Cr350mg/L、NH3-N35mg/L，则污染物产生情况：CODCr0.236t/a、NH3-N0.024t/a。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送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Cr≤40mg/L、NH3-N≤2mg/L（4月~10月）或4mg/L（11月~次年3月）)后排入茜泾塘，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水量675t/a、CODCr0.027t/a、NH3-N0.003t/a。

**3、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气处理收集的废油、废油泥、含油废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原项目生产分析，本项目在打头、搓丝及钻尾等生产过程均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12%。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9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9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紧固件在加工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次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重量的1%。本项目紧固件合格产品总重量约为8000t/a，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80.8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气处理废油

本项目在打头、搓丝和钻尾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高效高低压静电油烟吸附净化器处理，处理后会产生废机油，该部分机油无法再利用。根据前文计算可知，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994t/a。

④含油废抹布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4t/a，属危险废物，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油泥

项目生产过程中32#机油循环使用，生产过程只需定期进行对储油池捞渣清理，此过程产生少量油泥。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作为润滑剂的废油泥产生量约为原料油用量的4%，本项目32#机油使用量约为24t/a，则废油泥产生量约0.96t/a。

⑥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约50人，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